

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函

231
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
承辦人：陳志豪
電話：02-86676111 ext.181
傳真：02-86676397
電子信箱：heroyohoh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綠協字第1050000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本會辦理「綠建築國民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敬請惠予公告轉知並邀請貴單位所屬各國民教育輔導團、環境教育輔導團、國民小學踴躍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綠建築政策推動多年，已成為國內外執行永續建築政策的標竿與典範，深獲各界肯定；考量環境教育宣導應融入學校課程從小紮根，以深入影響形成生活習性，爰規劃製作綠建築數位課程及教材，並深入國小納入環境教育，以及透過網路雲端以達到有效普及應用，使綠建築永續環保理念深耕茁壯。
- 二、旨揭課程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指導，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主辦，教育部、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協辦，隨函檢附簡介1份，舉辦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北區一訂於105年11月8日(星期二)舉行，假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小3樓視聽教室舉辦。
 - (二) 北區二訂於105年11月11日(星期五)舉行，假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2樓會議室舉辦。
 - (三) 中區訂於105年11月18日(星期五)舉行，假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小1樓視聽教室舉辦。
 - (四) 南區訂於105年12月2日(星期五)舉行，假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小2樓會議室舉辦。

三、本活動採傳真報名，本次免報名費用，各場次40人，並以一校至多報名3人為限，敬請派員踴躍參加。

四、為鼓勵教師進修，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本會

理事長 陳慶利